

宝 鸡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宝 鸡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宝 鸡 市 公 安 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 鸡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宝 鸡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宝 鸡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宝 鸡 市 城 市 管 理 执 法 局
 宝 鸡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宝 鸡 市 水 利 局
 宝 鸡 市 商 务 局
 宝 鸡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宝 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宝 鸡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宝 鸡 市 林 业 计 划 局

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1〕400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

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85号）精神，制定了《宝鸡市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公安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林业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统计局

2021年7月22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45份

宝鸡市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

砂石是工程建设的基本建筑材料。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要求和砂石资源开采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开展非法采砂整治，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保持良好态势。但也存在非法采砂时有发生、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利用不规范、河道清淤疏浚审批不规范等问题，扰乱了砂石市场秩序。为加强和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8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各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我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为谱写宝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 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优化，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要求，整合及新建矿山要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政策，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规划不断优化调整石料矿山开采布局，提高采石矿山准入门槛。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

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加强砂石资源富集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开展机制砂项目摸底，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共享信息数据。根据采矿许可证、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数据，建立生产线清单。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手续和复工复产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已有、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复产、投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满足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为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明确保留但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厂矿，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必要设施设备；在建矿山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 降低运输成本。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引导有条件的机制砂石生产企业采用铁路运输，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认真落实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发改基础〔2019〕1173号）精神，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进一步优化项目核准流程，进一步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协调解决砂石企业在铁路专用线用地、接轨、融资等方面的难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

(五) 加强河道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河道采砂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在河道范围内采砂时，应加强污水、垃圾和含油废水的管理，禁止排入水体。要以河湖长制为平台，常态化开展好“河湖清四乱”活动，在全市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加强涉砂信息共享，提升部门联合监管合力，突出对敏感水域、重点河段、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联合监管巡查，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

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打击力度，保持对非法采砂犯罪的高压态势。（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行业指导，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在保障防洪、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依法依规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编制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的要求，本着河道采砂与滩面治理、生态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规范化采砂工作，促进河道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要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严禁长时间无度开采，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在保障防洪、生态和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加大河湖疏浚砂利用。鼓励加大河道疏浚砂、水库疏浚砂等综合利用，抓紧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河道、水库清淤疏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河湖清淤应根据防洪要求编制河湖清淤疏浚方案。具体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八）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

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废弃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实现“变废为宝”。在对无主尾矿库、排土场、排渣场综合利用时，应指定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尾矿库尾砂回采再利用必须进行回采勘察、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尾矿回采结束后原尾矿库仍继续使用的应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政策规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九）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按照陕西省及交通运输部建筑垃圾利用的相关要求，支持建筑拆迁固废资源用于公路等土建工程。在城市周边建立建筑垃圾集中加工厂，为公路、城市道路、建筑行业合理利用再生砂石材料及路基填筑提供料源。（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推动项目施工采挖剩（富）余砂石材料统筹利用，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仍有富余的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它途径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县区人民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一）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城镇住宅和农房建设中的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部门逐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公铁项目沿线房屋建筑中的推广应用，逐步推广钢结构桥梁在公路项目中小曲线半径、跨越城区、地方路等路段的应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

（十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严格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宝政办函〔2019〕46号）精神，公路、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需在河道取用砂砾石等原料的，由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或企业统一管理供应，禁止私自乱挖滥采。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应制定砂石材料供应保障方案，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按照项目进展调配供应砂石材料，有料源的地区可采取应急措施依法开设临时石料

加工厂，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在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中，鼓励交通施工企业通过与地方企业联合开办砂石料场、利用工程弃渣或当地资源等途径解决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四）切实保障防汛等应急用砂石。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十五）营造良好环境。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申请资料要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开办的砂石料场等可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砂石类矿业权应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在出让过程中坚持“净矿”出让原则，加强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人可以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进一步发挥好服务保障职能

(十六) 编制砂石生产企业名录。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要准确掌握当地砂石生产企业信息，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形成机制砂石、砂石土矿山、河湖砂生产企业名录，给出料场位置、生产能力、道路运输状况等基本信息，并对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为项目设计、施工单位选材等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七、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七) 扎实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号)要求，依法全面关闭淘汰生产规模不达标、位于秦岭北麓等不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要求的采石矿山，彻底扭转采石企业小、散、乱的局面，全面完成整治目标。(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 加强河道非法采砂执法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河道采砂管理负全责。河道内采砂监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夯实各级河湖长特别是镇村级河湖长、巡查员的巡查监管责任。县区水利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严格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盗采行为，重大非法采砂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公

安局)

(十九) 加强河道外非法挖砂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河道外耕地、林地非法采砂管理负全责。河道外耕地、林地非法采砂整治和监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耕地、林地的违法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

(二十) 加强对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的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管理负全责。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和修复项目采挖的砂石料监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要加强建筑工地范围内采挖的砂石资源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外运、倒买，扰乱砂石市场秩序的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

(二十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要统筹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砂石开采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特别是涉秦岭各县区要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不断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切实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公安机关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环境犯罪“昆仑”行动等，严厉打击路

霸、砂霸、村霸等黑恶势力，维护施工企业材料采购自主选择权，保障砂石料运输道路畅通，依法严厉打击违反矿产资源法、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偷采盗采、在禁采期禁采河段非法采砂、向河流湖泊等水体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等犯罪行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砂石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及污染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二）切实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适时组织开展砂石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料源、产品数据库，对母岩料源、砂石材料成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测，形成闭环管理，实现工程料源可追溯，确保工程质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坚持监督检查与治理规范并重，加强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投诉举报电话和互联网平台等渠道提供砂石行业质量、价格等方面的违法线索。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三）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林业局、统计局有关内设机构组成，市发展改革委为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协调机制设召集人一名，由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涉及多个科室职能的可指定多名联络员。协调机制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协调机制召集人主持，出席人员为协调机制联络员以及其他相关同志。协调机制会议议定事项，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全市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在信息共享基础上，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进行提示预警。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监测、分析、发布、报送本领域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协调机制每隔两月调度一次，时间为单数月份的 12 日前。各成员

单位认真组织做好砂石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监测分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数据准确完整。具体分工如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统计分析重点工程项目砂石需求和保障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测统计分析机制砂石重点企业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测统计分析砂石矿山采矿权投放情况；市水利局负责监测分析统计河湖砂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加强和规范全市砂石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实施方案安排，抓好工作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